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2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22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簡東明 楊麗環 陳根德 林國正 劉權豪 陳素月
王進士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管碧玲

列席委員：孔文吉 鄭天財 李桐豪 許添財 林德福 陳明文
盧秀燕 呂學樟 楊瓊瓔 邱文彥 張慶忠 潘維剛
蘇清泉 葉津鈴 姚文智 高金素梅 賴振昌 陳怡潔
周倪安 何欣純 廖國棟 羅明才 黃偉哲 蕭美琴
蘇震清 李貴敏 蔡煌瑯 邱志偉 江啟臣 尤美女
林淑芬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企劃組	組	長	陳昭諭
空運組	組	長	韓振華
飛航標準組	副	組長	喻宜式
飛航管制組	組	長	李建國
航站管理小組	組	長	朱冠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理	費鴻鈞
		總工程師	張垂龍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劉佩玲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事故調查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任靜怡
調查實驗室	副飛安調查官	官文霖
秘書室	副工程師	韓若明
人事	秘書	廖捐惠
主計	諮議	李素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中華航空公司	總經理	張有恆
長榮航空公司	總經理	鄭傳義
華信航空公司	總經理	韓梁中
立榮航空公司	首席副總經理	陳雄智
復興航空公司	總經理	陳葦洲
遠東航空公司	總經理	黃宋承

11月4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主任秘書	蘇明通
技術處	處長	徐景文
工管處	處長	何育興
企劃處	處長	陳尤佳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張文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主計室
行政院主計總處

代理主任 馮淑真
主 任 黃秀英
專門委員 陳幸敏

11月5日(星期四)

交通部
路政司
人事處
會計處
總務司
國道高速公路局

部 長 陳建宇
司 長 林繼國
處 長 林能進
處 長 洪玉芬
專門委員 陳玉雯
兼代局長 陳彥伯
副 局 長 吳木富
總工程司 許鈺漳

主計室
交管組
業務組
路產組
技術組
工務組
秘書室
人事室
北區工程處
中區工程處
南區工程處
拓建工程處
國道新建工程局

主 任 徐明金
組 長 卓明君
組 長 劉逢良
組 長 紀惟澤
組 長 呂文玉
兼代組長 廖肇昌
主 任 陳煜熏
兼代主任 傅桂枝
處 長 康志福
處 長 彭煥儒
處 長 林炳松
處 長 陳靖宇
局 長 陳彥伯
副總工程司 陳議標
組 長 陳宏仁
組 長 廖肇昌

規劃組
工務組

人事室	主 任	傅桂枝
行政室	兼代主任	陳煜熏
主計室	主 任	曹棟鈞
第一區工程處	處 長	陳福將
第二區工程處	處 長	黃裔炎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2 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針對「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之相關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佩玲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陳歐珀、陳雪生、葉宜津、李鴻鈞、簡東明及許添財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費鴻鈞、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佩玲、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張有恆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素月、劉權豪及楊麗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決議：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5 月 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原決議文載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議：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5 月 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原決議文載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議：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27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有「人事費」4,061 萬 2,000 元。經查：飛安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聘用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飛安會對於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長期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法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應儘速研謀改正。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061 萬 2,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二)有鑑於前陣子飛安事件頻傳，尤其近期事故密度之高，為過去所罕見。飛安會職司飛航事故調查，而航空意外事件調查絕對不是為了究責，這些血的教訓完全是為了未來的修正做準備。基此，飛安會針對改善建議的執行情形有必要列管追蹤，爰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飛安改善建議之書面報告，避免相關工作流於形式、做做樣子而已。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三)105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員額編列 26 人，包含聘用人員 24 名、技工 1 名及駕駛 1 名，並無專任職員，依其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副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及第 8 條規定：「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副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合計			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修正時亦同。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3 條：「本會設下列組、室：一、事故調查組。二、飛航安全組。三、調查實驗室。四、秘書室。」；第 7 條：「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一、飛航事故調查法令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擬。二、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三、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四、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五、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因此，秘書室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者，允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以符政府公務人員任用體制之規範，惟飛安會現於秘書室配置有管理師 3 人辦理行政事務，並以較具彈性之聘用人員辦理，洵非適法。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一)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惟飛航安全委員會總員額僅 26 人，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將其相關改善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一般事務費 228 萬 3 千元，其中辦公大樓管理費、環境綠美化布置與清潔、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各項會議或業務簡介、預決算書表印製等費用共 223 萬 1 千元。經查，以同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為例，員額高達 774 人，但其一般事務費相關內容與飛安會近似，經費僅 793 萬 9 千元；而且飛安會員額僅 26 人，所在之辦公室也僅佔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其中一層樓，何來如此龐大之環境綠美化布置經費，其業務職掌更如預算書上所載不過兩頁，顯有浪費公帑之嫌。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將本筆費用詳細說明後，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 (三)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工作計畫「02 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0 萬 4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 12 萬元，飛安管理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等 8 萬 4 千元。然近來政府大力推動無紙化作業，此一宣傳工作應儘量在官網上運作，避免流於形式，也不致與機關應撙節

政府開支的目標有違。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0 萬 4 千元其中之 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係為中華民國政府專責調查航空器安全事件的最高主管機關，因於 1998 年 2 月桃園大園中華航空 676 號班機空難發生時，國內未有獨立的航安專責機構，避免無謂政治干擾，遂成立專責中華民國境內所有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認定、調查及原因鑑定。飛安會僅負責飛航事故調查，事故的處分究責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然而時至今日，飛安會主任委員及前任主任委員皆為民航局局長退休後所擔任之職務。倘未來發生事故，則現任飛安會主委將以前民航局局長之姿調查民航局之缺失，顯見設立避免球員兼裁判之要件顯然已消失。爰此，建議飛安會謹慎研議，回歸民航局業務管轄，以節省公帑。並將其研議結果做成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機場保全公司之保全服務收入來源具不確定性，面臨同業競爭與業務範圍限制之風險，要求應檢討營業收入之編列，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楊麗環 簡東明 羅淑蕾

二、鑑於飛航安全之維護，機組人員向各該航空公司提交之飛航安全報告，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對於各該航空公司向交通部民航局提交之自願及非自願報告中應完整呈現，並每季定期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羅淑蕾 劉權豪

三、桃園機場南跑道剛修好就發生跑道柏油破損，導致長榮班機尾翼被柏油塊打到斷裂，嚴重影響飛安。據專家指出，飛機起飛

若碰到跑道異物，嚴重恐致起火墜毀，不可不慎。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澈底檢討，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陳雪生
羅淑蕾 葉宜津

四、我國飛安崩壞，近來發現民航局、飛安會等退休人員有違反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者（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或違反「利益迴避」，或違反「超然立場」等有失機關用人原則者。導致私利橫行，官官相護，造成飛安崩壞。爰要求交通部及飛安會於1個月內完成清查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陳雪生
羅淑蕾 葉宜津

五、桃機公司的主管都是從55歲就提早退休，輾轉利用關係跳階擔任處級主管，月領高薪，既沒專業又無能佔缺，如何管理需專業的國際機場？像成立保全子公司就是酬庸養肥貓，行政院卻蠻幹要強行通過，未來情治軍警系統將佔據整個桃機高層，做事的是低階保全員，領導都是昏庸混日子的肥貓。爰要求交通部於1個月內將桃機的主管處長做完整調查，確立專業領導的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陳雪生

11月4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李昆澤、陳歐珀、陳素月及黃偉哲等5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

復；委員羅淑蕾、楊麗環、簡東明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4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964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 億 7,969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4 萬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及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29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67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科目「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

考核」主要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惟該項業務工程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33 萬 1,000 元，至 104 年度預算僅編列 83 萬 8,000 元，而 105 年度預算再度縮減至 43 萬 2,000 元。工程會為中央政府督導全國公共工程計畫之最高機關，該督導業務事關政府工程品質之良窳，但業務經費卻逐年萎縮，致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難有實質性進展，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44 萬 4,000 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俟該會就政府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管考相關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33 萬元，係按員工 165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三)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9 萬 5,000 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

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71 萬 8,000 元等，辦理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據工程會提供資料顯示，近 3 年來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件數、金額及其占總決標件數、金額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按政府採購法規定須為異質工程且不宜以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者，始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並須先經上級機關核准。為避免採最有利標決標流於濫用，工程會宜加強督導。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41 萬 3,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 (四)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9 萬 5,000 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650 萬 4,000 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276 萬 6,000 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080 萬元等，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及減少採購缺失，以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查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價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應研謀改善。爰此，凍結該四項計畫編列經費 4,076 萬 5,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 (五)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編列 630 萬 8,000 元，其中

「委辦費」355 萬 5,000 元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惟該相同科目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009 萬 1,000 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694 萬 1,000 元，工程會於相同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用及捐助費用執行，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虞，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630 萬 8,000 元暨「獎補助費」2,009 萬 1,000 元，共計 2,639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工程會就相關業務執行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擢豪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六)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2 億 0,285 萬 7,000 元；預計以「業務費」1,675 萬 1,000 元，進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計 40 人。經查：工程會仍有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 3 人，105 年度進用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卻高達 40 人，且近幾年度該會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似已淪為常態性任用，應審度業務實際需要，將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轉化運用，以覈實減列相關經費。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7,649 萬元，其中包含「採購申訴委員會」編列「一般事務費」352 萬元。經查，該會召開會議、場地布置、資料印製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為減少我國財政負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八)有鑑於國內投資環境日益惡化，但我國工程產業具國際領先水準，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產業走出去與外國競爭，確實值得大力推動。然台灣國際處境困難，難以降低業者政治風險，往往造成業者看得到、吃不到的疑慮。為讓業者安心投資，爰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雙方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避免相關規劃流於口號、做做樣子而已。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104 年度編列 363 萬 3 千元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負責 1,800 萬元捐補助款計畫申請審核；105 年度又編列 355 萬 5 千元委託外部機構辦理審查 1,694 萬 1 千元補助計畫。從預算配置比來看，審查費用是補助款的 2 成，顯然不相當，此外，有關補助計畫審查本是工程會之職權與專業，倘有必要得再聘請外部學者專家參與協助即可，毋須每年再編列 3 百多萬元預算委託辦理，爰此，有關 105 年度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編列 355 萬 5 千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二)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分支計畫 3,3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4 萬 8 千元，增加 630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包括「獎補助費」科目 2,009 萬 1 千元，雖同上年度預算數，惟較 103 年度決算

數大幅增加。鑒於該會近 2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遽增數倍，與行政院所訂「非當前迫切需要之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應儘量減編」等規定未盡相符，且未確實參據本院決議審酌對中國工程師學會之捐助，應檢討減列，俾合理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爰擬刪除該獎補助經費 2009 萬 1 千元其中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2,009 萬 1 千元，其中 30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依據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交通委員會已決議不得將補助款挪為人事費用，不料該學會於 104 年度接受工程會補助 300 萬元，舊態復萌，又將補助費 130 萬元移挪作人事費用，顯然工程會監督不周與藐視立院決議，爰此，有關 105 年度『獎補助費』中所列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列 3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11 月 5 日 (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國道收費員之安置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 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建立多元安置就業計畫，澈底解決收費員轉置工作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法律事務費」編列 817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更有效及強力性之處分作為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國道高速公路局兼代局長陳彥伯報告後，計有委員楊麗環、葉宜津、陳歐珀、李昆澤、王進士、周倪安、尤美女及林淑芬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國道高速公路局兼代局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羅淑蕾、許淑華、簡東明、陳素月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

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全部審查及處理完竣，第二案、第三案及第五案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四案報告完成，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部分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06 億 1,443 萬 2,000 元，增列「勞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2 億 1,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8 億 3,243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92 億 0,904 萬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2 億 0,404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4 億 0,539 萬 2,000 元，增列 2 億 2,300 萬元，改列為 116 億 2,839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0 億 3,51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經查，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公司「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電收仍有未確實完成履約責任之情形，而 947 位須受工作安置之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一般服務費」中「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5,500 萬元，凍結八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是否已經確實完成履約責任，其檢核過程及作法，涉嫌協助遠通電收規避原本契約所訂的應研議履行義務，致被安置的收費員權利嚴重受損，爰要求交通部應依據收費員（含已領取 5 個月補償金者）提供之新事證，再次檢核遠通電收是否完成履約。
- (2)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中載明「高公局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職之收費員全數吸收」，故實施(1)接受轉職就業安排；或(2)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等兩項作為。惟收費員不接受遠通媒合之工作，僅是該工作不適合，不表示收費員放棄整個轉職計畫，不應因遠通已提供工作機會，收費員未主動爭取、收費員獲得錄取通知後放棄任用、收費員轉任新職 6 個月內自願離職，便認定收費員應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研議收費員接受轉職就業安排之定義，以確保收費員之就業權利。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尤美女

2.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22 億 4,802 萬元，路廊位於桃園大園區，西起台 15 線，往東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範圍，長度 1.64 公里。經查：是項計畫屬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交通之「國 2 大園支線西延（大園交流道—台 61）計畫」之優先路段，惟未有完整計畫，且優先路段之核定計畫尚未完備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所定不符，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2 億 4,802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3. 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經分析，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之主要壅塞路段為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國道 1 號之「竹北至新竹」路段……等路段，其中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最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之九成，重現性壅塞路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交通部每年雖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惟成效待加強。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發揮原始興建欲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4. 公路建設與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交通部逐年挹注龐鉅經費積極建設，以提供更完整公路交通網，然公路建設除事前應規劃周妥，以避免規劃設計

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視高速公路瓶頸路段，俾利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及安全性，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5. 有鑑於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啟用時間尚待討論。其設置目的主要用來抓違規超速、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但現在假日車多，要超速也難；現今多數用路人已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任意變換車道也不常見；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只是導致駕駛人恐慌而刻意拉長距離，塞車更形嚴重。上述不應是取締重點，倒是可審慎考量用來解決龜速車問題，所以應放在慢速車的反取締上。爰決議交通部應於 45 天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避免規劃不當、徒增擾民措施，也未有效解決國道 5 號壅塞之車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6. 有鑑於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5 路段依各項政策目的，均自通車後即未收取通行費，道路長度合計 124.41 公里，總建設成本計 1,018 億餘元，影響基金收入及「走多少，付多少」之用路人公平付費目標。如日月潭為國內外旅客最喜歡觀光景點之一，國道 6 號提供快速便捷運輸服務，觀光客消費能力高卻無償使用國道公路引發合理性質疑；另聯絡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 5 號，同為聯絡國內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公路，收費方式卻不同，恐有違公平性原則。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運用大數據深入分析，擬訂合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協

調，俾利確保公路修建、養護等之自籌財源，提高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以達「走多少，付多少」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7. 宜蘭縣境內僅有國道 5 號，而無其他任何快速道路，故宜蘭縣民對於國道 5 號迭有要求免收費之議。經查國道 5 號於宜蘭縣境內之平原線，頭城至蘇澳僅為 24 公里，且依宜蘭縣民之使用經驗，其主要目的為宜蘭或羅東，往返亦未超過 20 公里。而由外縣市利用國道 5 號至宜蘭縣境內之最短距離亦已超過 20 公里。因此檢討國道電子計程費率時，應考慮若取消免費 20 公里優惠，則可維持國道 5 號平原線 20 公里免費，若超過 20 公里則仍全程收費之差別費率，即可嘉惠宜蘭民眾，亦可全程收到外地車輛之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8.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業已實施將近二年，已達全面檢討之檢核點。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已經表明橫向國道不可能永遠免費。但橫向國道之建置，僅因為國家資源分配而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出，相對於其他橫向快速道路其由公務預算支出，若因此要求使用者付費，實不公平。故對於橫向國道，應評估其為免費道路（free way）之可行性，而免於幾年即須檢討之爭議。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9. 依據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地名至多僅為二處。但現在縱向高速公路其與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形成系統交流道之狀況甚多，用路人在不清楚相關地理位置又無導航系統

下，很容易形成方向錯誤之情況，因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多使用輔助標誌，以讓用路人更能清楚相關地區之指引。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0. 目前對於 eTag 用戶實施打折優惠，對於未申裝 eTag 用戶，只要按時繳納亦有同樣優惠措施。但對於預約用戶，其亦屬按時繳納，但卻無任何優惠措施，似有違公路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評估對於預約用戶亦應有相同優惠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1. 目前對於國道休息站之經營，係採公開招標之方式，惟對於營運評比優良之廠商，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但此條款嘉惠廠商甚多，亦節省甚多成本，故依此續約應要求廠商有回饋消費者之機制。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2. 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儘速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進度。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3. 有關國道 2 號八德（大湳）交流道與大興西路（南桃園）交流道間增設交流道乙事，交通部應協助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儘速提出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以儘早改善當地塞車狀況。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4. 有關部分國道駕駛人於國道進行危險駕駛如逼車、飆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交通部應和國道警察研議

加強取締，以避免駕駛人危險駕駛。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5. 通行費欠費金額達 2 億餘元，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交通部應積極清理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攔查取締違規車牌和欠費資料加強比對，遏止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6. 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預期對台中霧峰及南投草屯地區整體交通及地方經濟發展將有重大的貢獻，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一直抱著相當殷切的期望。本工程自開工以來，在施工團隊的努力之下，進度持續超前，委員多次關切本工程的進行，也曾在交通部陳部長陪同之下至工地現場了解施工現況。

基於地方民眾對於本工程完工後所能發揮的效益有高度的期許，莫不希望能早日完工通車。但基於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的整體考量，爰本工程責成交通部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利民眾享受其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八)另有委員提案 6 案，不予處理：

1. 維護成本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6 萬元做為國道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且其為三年計畫，總經費為 450 萬元。但經濟部能源局及公路總局均已有 LED 路燈專案計畫，亦有實際應用資料，實不必再編列經費做重覆之分析，爰刪除本項費用全部，即 216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 34 萬 5 千元，但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在其他單位如經濟部能源局、公路總局，不僅有可行性評估，且已進入試辦、執行階段，實不必在做可行性評估。而且專業服務費中尚有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二者亦互相重複，爰刪除本項費用 34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之『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服務』預算編列 216 萬元，惟同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編列 34 萬 5 千元之『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費用』，此可行性評估研究尚未結束，LED 照明之可行性尚為未知數，冒然進行試辦計畫顯有不當，爰此，105 年度之『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應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4. 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99 萬 4 千元，做為電子收費相關宣導、節等連續假日疏運宣導等，但電子收費之裝機率已經高達 94%，其成長有限，且未裝機之車輛，亦非依賴宣導即會申裝，目前已無宣導之實益。國道高速公路局亦已幫助遠東電收廣告宣導多年，已盡伙伴關係之義務，其餘部分應靠遠東電收自行吸引未安裝之車輛申裝。故刪除此項費用 3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52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廉政研究案以落實預防貪污等。但廉政之主要在於守法與否，並不須特別研究浪費預算，爰刪除本項費用 52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 52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系用於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污，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及專家審查費用。惟，參酌民航局等機關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費僅編列 10 萬元，爰此，105 年度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 52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散會